

## 关于侵略罪的会场文件

### 附件三

####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的理解

1. 将关于侵略罪的会场文件（RC/WGCA/1/Rev.2）附件三第4之二段替换成以下文字：

##### **对侵略罪的国内管辖权**

达成的理解是，修正案仅为本《规约》的目的规定了侵略行为和侵略罪的定义。根据《罗马规约》第十条，除为本规约的目的外，修正案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达成的理解是，修正案不得解释为创立了对由另一个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国内管辖权的权利或义务。

2. 插入下列文字，作为关于侵略罪的会场文件（RC/WGCA/1/Rev.2）附件三第7段：

##### **理解 Y**

达成的理解是，在确定某侵略行为是否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时，特征、严重程度和规模这三大要素必须足以证明“明显”之定性。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足以单独证明明显这一标准。